

#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## 信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信财指〔2020〕322号

###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脱贫攻坚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，现下达我市 2019 年度市级脱贫攻坚考核奖励资金 31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管理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县区按要求编入 2020 年财政预算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潢川县、固始县资金下达市本级，由市本级直接拨付。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政府
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。各县区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

三、支持产业扶贫和集体经济发展。市级资金主要用于以“多彩田园”示范工程为主的产业扶贫项目，兼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“多彩田园”示范工程包括油茶、茶叶、生猪生产、中药材、构树、再生稻等特色种养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要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家庭农场等带贫主体来带动贫困户发展，要注意资产的确权和管理以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抓紧组织扶贫项目实施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要求。各县区要对照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，完善项目建设内容，突出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行业部门论证，切实让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扶贫效益。各县区要在资金下达

后，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严格筛选项目，及时对接并尽快组织实施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金通网文〔2020〕第00000000号

附件：2019年度市级脱贫攻坚考核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2019 年度市级脱贫攻坚考核奖励资金  
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2019 年度市级脱贫攻坚考核奖励资金
信阳市	3100
浉河区	300
平桥区	300
罗山县	350
光山县	350
息 县	350
商城县	350
淮滨县	350
新 县	250
潢川县	250
固始县	250